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嘉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 Yao Holdings Limited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26)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股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適用表格亦已隨附於本通函內。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Jia Yao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ouris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建議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嘉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旅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簡稱」	指	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交易的股票簡稱；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Jia Yao Holdings Limited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26)

執行董事：

李鐵先生(主席)

劉道騏先生(行政總裁)

黃爾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詠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進軍先生

王平先生

曾石泉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一座

32樓3212室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資料。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建議(i)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Jia Yao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ouris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ii)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嘉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旅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惟須待下文所載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之新名稱不僅為本公司提供新的公司形象，亦可更好地反映本公司與其新控股股東China Civil Aviation (Cayma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之關係。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本公司公司名稱後方可作實。待達成上文所載條件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記入公司登記冊以取代本公司前英文名稱並自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日期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存檔程序。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股份之有效所有權憑證，並可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所有新股票僅會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變更英文股票簡稱及採納中文股票簡稱。本公司會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於聯交所交易的股票簡稱之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載列(其中包括)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隨本通函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獲撤回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股東投票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或由其代表出席之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均可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毋須以同一方式按其全部票數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列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鐵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Jia Yao Holdings Limited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26)

茲通告嘉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i)本公司英文名稱由「Jia Yao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ouris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ii)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嘉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旅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公司秘書於其認為就或有關實行及落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而言屬必須、恰當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並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鐵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為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將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所作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上述出席人士的排名先後釐定方式，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將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鐵先生、劉道騏先生及黃爾威先生，非執行董事楊詠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進軍先生、曾石泉先生及王平先生組成。
- (6)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iayaholdings.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